

【全國教師會新聞稿 99.11.02】

行政院拖欠基金撥補 退撫基金監理會反對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上週二(10月26日)召開第七十二次會議，會議中聚焦討論--是否可以接受行政院未按時進行法定撥補，結果在場委員一致反對，並達成共識：要求行政院應儘速依法撥補。

立法院對於公共退休基金的收益甚為關心，也為了讓行政部門取得主導操作權，所以在勞退、公退等條例立法時都訂有不低於一定績效的撥補規定，以讓受雇者安心。當基金顯然績效太低，有害於受雇者未來養老時，政府應依保證收益數差額進行撥補。(惟撥補規定也會造成基金操作投機的副作用，本會另行說明)

在退撫基金的最低法定收益及撥補規定是：三年平均未達台灣銀行定存兩年利率時，國庫應予撥補~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相同條文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

退撫基金在民國 88 到 89 年時大力護盤又遭遇網路泡沫，帳面慘賠 300 多億，但行政院隨即於 90 年 4 月由主計處函釋：所謂收益數是否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數，應以已實現數為準，排除未實現數。基於我國預算制度當時採現金制，退撫基金監理會只好忍痛接受。

但退撫基金在民國 97 年因金融海嘯大賠出脫的損失，顯然不像 89 年都是未實現數，所以到了核算 96 到 98 這三年收益時，就發生低於最低法定收益數 17.5 億，必須在 100 年編列，然而退撫基金管理會從今年四月行文爭取，溝通到八月，行政院只答應明年撥給 1.6 億，其他 15.9 億只交代：等政府財政允許時再行處理。這種態度上週二在監理會上引發委員們熱烈討論，最後一致通過：應要求行政院儘速依法撥補。這是監理會首度不買行政院的帳。

全國教師會認為：若說財政困難，我們的高教明年卻可以增加 85 億，各部會建國百年活動預算共編數十億。行政部門既然要管理操作權全拿，歷來把護盤當作理所當然，現在欠錢又可無限期賴賬，連 15 億多也要賴賬，公教人員要如何相信這個制度呢？

全國教師會認為：行政院不能賠掉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任，不能欺負公部門受雇者，解決之道只有儘速依法撥補，如果撥補只限縮在已實現部分(賠的股票不賣掉，就是未實現)，還不足以讓政府盡量不用編預算撥補，至少銓敘部也應推動修法，讓多賺時的錢撥一部分當平衡準備，收益數少的時候拿出來撥補。不能像現在：管理權都在行政，撥補的解釋又是主計處愛怎麼說就怎麼說，所有受雇者只配乖乖繳錢，以及派幾個代表三個月去聽一次監理報告。

全國教師會將持續與各受雇者團體公佈各基金狀況。

※ 新聞稿之電子檔案，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nta.org.tw>)下載。※

新聞聯絡人：秘書長吳忠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72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略)

列席者：(略)

請 假：(略)

主 席：伍主任委員錦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71)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六、管理會函報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
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有關各委員所提國庫撥補制度檢討之意見，請管理會研究辦理。
- (二) 有關「收支預算」是否為法律用語，請管理會研究瞭解後，再予妥處。
- (三) **本基金 98 年度應收國庫撥補款尚未編列預算之 15.91 億元部分，請管理會依本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及國庫撥補機制，儘速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 (四) 100 年度已編列國庫撥補款預算 1.67 億元部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請管理會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應全數集中於年度開始一次撥款。

肆、討論事項：(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算書 P7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分配之部：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數 15,778,820,000 元，含本期賸餘 15,611,820,000 元及國庫撥補 96 至 98 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167,000,000 元。

(三)未分配賸餘：本年度賸餘之部 17,369,345,000 元，扣除分配之部 15,778,820,000 元，未分配賸餘計 1,590,525,000 元，係 96 至 98 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淨增 5,691,582,000 元，主要原因為：

(一)業務活動部分：本期賸餘、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434,000 元。

(二)投資活動部分：增加投資委託經營、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等資產，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93,263,000 元。

(三)融資活動部分：基金收繳、給付等，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21,411,000 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本年度增加基金收繳數 58,204,990,000 元，減少基金給付數 38,850,579,000 元，致本年度基金本金淨增加 19,354,411,000 元。

五、國庫撥補：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本基金 98 年度決算應收國庫補貼款 1,757,525,000 元，經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5083A 號函核定，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 167,000,000 元撥補。

六、資金運用概況：

(一)資金來源：本年度計有預計賸餘 15,611,820,000 元，基金本金部分淨增加 19,354,411,000 元，及基金以前年度累積結存 485,415,656,000 元，合計 520,381,887,000 元。

(二)資金運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又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亦規定：「年度開始前(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係指年度開始前 6 個月)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基金運用組合規劃如下：

1. 年度可運用資金估計

(1)本年度開始可運用資金(上年度基金預估結存數)：4,836 億 5,813 萬 1 千元

以前年度基金累計結存決算數(不含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4,505 億 8,491 萬 9 千元 (1)

上年度基金預估本金變動數：212 億 8,679 萬 9 千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算表 P.14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9,998,732	100.00	賸餘之部	17,369,345	100.00	
9,831,785	98.33	本期賸餘	15,611,820	89.88	
166,947	1.67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57,525	10.12	
9,998,732	100.00	分配之部	15,778,820	90.84	
9,998,732	10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15,778,820	90.84	
		未分配賸餘	1,590,525	9.16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 註：1. 本期賸餘本年度預算數係作業外收支賸餘，不含基金收繳給付項目之基金本金變動部分。
 2. 前期未分配賸餘上年度預算數係國庫撥補95至97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166,947千元，本年度預算數係96至98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1,757,525千元。
 3. 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數15,778,820千元，含本期賸餘15,611,820千元及國庫撥補96至98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167,000千元。

資料來源：通達基金7次會議資料 補送 P.13
部份

三、運用績效

(一) 整體績效—99年截至9月底(詳附表9「收益率計算表」)

本基金99年截至9月底之已實現收益為86.3億元，已實現期間收益率為1.972%，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2.629%，較台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7%高1.592個百分點。上開已實現利益列計99年度已處分備供出售持股之新舊成本差額11.6億元，及99年未實現兌換損失42.7億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類投資之評價利益1.3億元後，含未實現損益之收益為56.5億元，期間收益率為1.290%，另年化收益率為1.720%。上開含未實現損益之淨利益，再加計本年度備供出售類投資之評價損失11.9億元後，含備供出售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收益為44.6億元，期間收益率為1.018%，另年化收益率1.357%。

有關本基金近3(97至99)年度國庫撥補之計算，99年度部分，若已實現收益及台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均以截至99年9月底之實際數推估全年，則目前99年度之國庫應撥補數為35.53億元。若99年度不發生國庫撥補事項，則99年剩餘期間(10至12月)須再增加已實現運用利益至少135.65億元。

謹將上述各項運用收益、收益率及台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大盤同期間報酬率、年度目標收益率等列示如次：